

清(下)

中國經濟通史

方行
经君健
魏金玉

主编

范敬宜题



中國經濟通史·清下

ISBN 7-80180-610-7



9 787801 806109 >

ISBN 7-80180-610-7/F·251

定价：1200.00 元（九卷十六册·精装）

中國經濟通史

清（下）

方行

經君健

魏金玉

主編

江太新

魏金玉

方行

執筆



中国古代经济史断代研究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课题
前无古人的学术贡献

主编简介

方行 1926年生，湖南沅江人。北京大学史学系肄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1978年起从事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主要著作：《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参加编写）；论文《略论中国地主制经济》《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清代前期农村的高利贷资本》《中国封建社会农民的经营独立性》《清代前期的小农经济》《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与资本主义萌芽》等20余篇。

经君健 1932年生，江苏仪征人。北京大学经济系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主要从事明清经济史及社会史研究。主要著作：《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合著）《清代的贱民等级》；论文：《试论清代等级制度》《试论地主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本质联系》等；选编《严中平文集》。

魏金玉 1926年生，河南唐河人。北京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研究班毕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长期从事明清农村租佃关系和雇佣关系研究。主要著作：《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合著）；论文：《试论明清时代雇佣劳动者与雇工人等级之间的关系》《关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明清时代佃农的农奴地位》《明代皖南的佃仆》《清代押租制度新探》《试论封建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封建经济·自然经济·商品经济》等。



目录(下)

第四编 土地分配篇

引言	1069
第一章 官田民田化	1071
第一节 官田占有形式	1072
第二节 官田民田化	1090
第二章 土地分配	1109
第一节 地主与农民的占地情况	1110
第二节 绅衿地主与庶民地主占地情况	1136
第三节 族田义庄的发展	1142
第四节 地权和佃权分离的普遍化	1148
第三章 土地买卖	1165
第一节 土地买卖法规	1165
第二节 土地商品化的深化	1176
第三节 土地买卖周期	1190
第四章 田产继承	1203

第五编 地主经济篇

引言	1231
第一章 佃仆制度	1233
第二章 分成租与定额租	1271
第三章 永佃制	1305
第四章 押租制	1337
第五章 雇工经营	1365

第六编 农民经济篇

引言	1411
第一章 农民的经营独立性	1413
第二章 农民的生产模式	1437
第三章 农民的商品生产	1463
第一节 农产品商品生产	1463
第二节 棉纺织品商品生产	1477
第三节 农产品价格的形成	1498
第四章 农民的再生产	1517
第一节 扩大再生产的特征	1517
第二节 扩大再生产的形式	1550
第三节 高利贷与农民的再生产	1574
第五章 农民的消费	1599
跋	1613

引言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土地可以买卖，土地分配经常处在一种变动不居的状态之中。土地兼并，即土地集中，也成为不可避免的经济现象。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积累流向商业、高利贷、开矿和手工业日益增多，这就会削弱土地集中的势头。由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取得地主身份所需土地的最低必要量降低，有利于中小地主的发展，对于土地集中的发展起着遏制作用。自耕农通过推广复种制度和种植商品性农作物、经营家庭手工业，增加了收入，提高了自我生存、自我发展的能力，“虽有豪强，无由兼并”。中国多子均分的财产继承制度，在清代人口大量增加的条件下，更有力地推动着地权的分散。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买卖中的“传统附属物”日益废弛，土地商品化日益纯化，任何人只要有钱都可买置田产，这当然也有利于地权的分散。

由于上述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土地集中的程度会降低，土地集中的规模会缩小，土地集中的速度会放慢，最大量的土地会掌握在中小地主和自耕农手中。本篇将着重讨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分配、土地买卖和田产继承等问题。





第一章 官田民田化

官田是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形式，它相对于民间私有的民田而言。凡国家所有的田土，均叫官田。官田一般包括屯田、未开垦的田土、河海水流域退后形成的滩田，以及绝产、逃户的遗田，罪犯被没收的田地等等，内容庞杂。各个朝代具体经济情况不同，官田的内容亦异。

清代的情况是，据《大清会典》记载，“凡田地之别，有民田（民间恒产听其买卖者，为民田）；有更名地（前明分给各藩之地、国朝编入所在州县，与民田一体给民为业，曰更名地）；有屯田（卫所军田钱粮，有由卫所官经征者，有改归州县官经征者，皆曰屯田；其屯田有续垦者，亦曰瞻军地；新疆科布多等处，有绿营兵及遣犯所种屯田；懋功厅有番民所种屯田）；有灶地（长芦、山东、两淮、浙江、福建、广东灶丁之地，曰灶地）；有旗地（盛京十四城旗人所种之地，及近京圈地征收旗租者，皆曰旗地；奉天、山西有先系旗地后给民垦种者，曰退圈地）；有庄田（内务府征粮之地庄田，近京州县及盛京各城有之）；有恩赏地（国初于近京州县分给八旗马厂之地，后因坐落较远，弃置不用，历次清丈给民垦种，改名思赏地）；有牧地（直隶、山西边外牧厂余地召种升科者，及各注〔驻〕防马厂召种征租者，皆曰牧地）；有监地（国初，沿明制，于甘肃设苑马七监，后经停止，以其地给民垦种，为监地）；有公田（各省有目为基地、园地、养廉地者；又吉林、黑龙江给壮丁所种之地，亦曰公田）；有学田（各省皆设有学田，以为学中公费。直隶、山东、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云南所设学田，即在民田数内；其山西、河南、陕西、甘肃、广东、广西、贵州则于民田之外另设学田，免其民田科则）；有贍田（贵州有之）；有芦田（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滨江随时坍塌之

地，曰芦田）。皆丈而实其顷亩之数，以书手册”^①。但民田、官田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官田民田化日益发展。

第一节 官田占有形式

清代官田名目极多，但主要的有旗地、屯田、学田等。

一、旗地

一般指清代八旗成员占有的田地。早在天命十年（1621）努尔哈赤未入关前，就在辽沈地区实行“计丁授田”^②，每一成年旗人授田六垧（一垧为六亩），入关后，从顺治元年至康熙二十四年（1644~1685）间，圈地活动不断进行，其间三次大规模的圈地活动都在顺治初年。旗地包括皇庄、王庄、官员庄田、兵丁份地。

皇庄 又称官庄，或内务府官庄，官庄设立“以供内府之用，有在盛京者，有在畿辅者”。凡内府各庄，“皆自内务府掌之”^③。顺治元年（1644），“计立庄百三十有二”，坐落“顺天、保定、河间、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府州县。奉天、山海关、古北口、喜峰口亦令设立”^④。国初定制，每庄“给田一百三十晌”。嗣后，又陆续增设粮庄、棉庄、盐庄、靛庄以及瓜园、菜园、果园等。“粮庄五所，每庄给地二百四十晌；菜园五所每所园地十五晌，口粮地三晌；西瓜园二所，每所园地三十晌，口粮地三十晌；马馆三处，牛圈四处。”^⑤粮庄设有畿辅庄，盛京庄，锦州庄，热河庄，归化城庄，打牲乌拉庄，驻马口外庄。现将各庄庄数及地亩数统计如下页表4-1。

此外，内务府所辖畿辅纳银庄共有123个庄，另有投充人82名，客户36名，苇户7名，庄田数额为355999亩。纳银庄数及庄田数额见下页列表4-2。

① 光绪《大清会典》卷17。

② 《满文老档》，太祖朝，卷24。

③ 康熙《大清会典》卷21。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5，田赋考5。

⑤ 《清朝通典》卷2，食货5。

表 4-1

内务府所辖各粮庄地亩及庄数统计

庄 别	庄 数						庄田亩数	庄田分布地区
	总计	一等庄	二等庄	三等庄	四等庄	其他		
共计	1078	297	55	66	362	265	3577275	
畿辅庄	539	63	10	23	215	228 ^②	965049	直隶各州县
盛京庄	76	34	5	5	32		714716	兴京、牛庄、金州等处
锦州庄	296	66	40	38	115	37 ^③	1226826	锦州、宁远、广宁、义州
热河庄	134	134					527584	喜峰口、古北口外
归化城庄	13 ^①						101400	黑河、浑津等处
打牲乌拉庄	5 ^①						14700	吉林城以北
驻马口外庄	15 ^①						27000	弥陀山

资料来源：《大清会典》，嘉庆，卷 76。

说明：①不分等次。

②内包括半庄 219 个，豆粮庄 6 个，稻田庄 3 个。

③内包括纳粮庄 29 个，纳租庄 4 个，纳银庄 4 个。

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21 页。

表 4-2

内务府所辖畿辅纳银庄数及庄田地亩统计

纳银庄别	庄数	庄田额（亩）	附 注
共计		355999	①纳银庄田坐落顺天、保定、永平、河间、天津、正定、宣化等府属之 53 州县。 ②原书：“总计庄地 13186 顷 37 亩有奇，岁应征银 23134 两有奇。”系未将客户、苇户地亩统计在内。
300 两庄	1	2700	
200 两庄	17	31633	
100 两庄	2	1800	
（按地征银）	103	113929	
投充人 82 名		168576	
蜜户 36 名		24815	
苇户 7 名		12546	

资料来源：《大清会典》，嘉庆，卷 76。

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

据康熙十六年（1677）总计，内务府官庄田共 5748 顷 30 亩。^①

宗室庄田 据康熙《大清会典》记载，国初，令诸王、贝勒、贝子、公等，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 5，田赋考 5。

准于锦州各设庄一所，盖州各设庄一所，其额外各庄，俱令退出。顺治二年题准，给诸王，贝勒、贝子、公等大庄每所地 130 晌（或 120 晌至 70 晌不等），半庄每所地 65 晌（或 60 晌至 40 晌不等）。园每所地 30 晌（或 25 晌至 10 晌不等）。三年题准，京城内外无主园地，酌量拨给诸王府。五年题准，亲王给园 10 所，郡王给园 7 所，每所地 30 晌。六年题准，袭封王、贝勒、贝子、公等，伊祖父所遗园地，除拨给应得之数外，其余地亩，不必撤出，仍留本家。又题准，凡加封王、贝勒、贝子、公等，各照本爵拨给园地。七年题准，给公主园地各 60 晌，郡主园地各 30 晌，县主、郡君、县君园地各 25 晌。又题准，拨给亲王府园 8 所，郡王府园 5 所，贝勒园 4 所，贝子园 3 所，公园 2 所。每所地 30 晌，嗣后凡封王、贝勒、贝子、公等，俱照此例拨给。镇国将军园地 40 晌，辅国将军园地 30 晌，奉国将军园地 20 晌，奉恩将军园地 10 晌。凡给过园地者，停给家口粮米。^①《清朝文献通考》卷 5，《田赋》考 5 中也有相同记载。据《大清会典事例》和《八旗通志》资料记载，宗室庄田占有地亩情况如下表：

表 4-3

宗室庄田地亩统计

旗 别	庄 ^① （所）	园（所）	庄田数额（亩）	坐 落 州 县
共计			1333847	
镶黄宗室	5	1	3660	直隶通州、大兴……等州县
正黄宗室	21	3	10656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
正白宗室	5	2	3600	直隶香河、宝坻……等州县
正红宗室	148	64	124416	直隶宛平、昌平……等州县
镶白宗室	191	28 ^②	171714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辽阳、盖平……等处
镶红宗室	326	113	263001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张家口……等处
正蓝宗室	717	195 ^③	531324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承德、辽阳……等处
镶蓝宗室	303	107	225474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辽阳、盖平……等处

资料来源：《大清会典事例》，嘉庆，卷 135。转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22 页。

编者注：①庄田数据《八旗通志》，卷 68，田土志 7 作出，其中包括整庄、半庄、整园、半园。

②庄园外，又果地、靛地、网户、猎户地 76 处，诸处地亩均一并计算在内。

③庄园外，又果、菜、牧地 5 处，诸处地亩一并计算在内。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 21，田土 2。

《大清会典事例》所记载宗室庄田地亩与俞正燮《癸巳存稿》记载大体相同，俞著仅少 20 亩而已。^①

八旗官兵旗地 各处驻防官兵给田或不给田，给多少田，清政府都有明确规定。顺治四年题准：“江宁驻防旗员，给园地三十晌至十晌不等，西安驻防旗员给园地四十晌至十五晌不等”；又题准：“浙江驻防官兵不给田，俸饷照经制支领”。五年题准：“各省驻防官兵家口半携去者，其在京园地半撤，全携去者全撤。”六年题准：“外省驻防官员，初任未经发给园地者，准令拨给，其加级升任者，不复添给。凡应给地十晌以下者，户部拨给，十晌以上者，奏请拨给。”七年题准：“驻防官员量给园地，甲兵、壮丁每名给地五晌，临清、太原以无主地并官地拨给，保定、河间、沧州，以八旗退地拨给。”康熙三十二年议准：“各省驻防旗兵，均在所住之处给予地亩。”^② 等等。乾隆五十六年奏准热河千总，弁兵地亩改给银两。嘉庆七年，据马兰镇总兵兼内务府总管兴长奏请，东北两路看守行宫弁兵及西路行宫弁兵地亩亦依照乾隆五十六年热河千总、弁兵地亩改给银两之例办理，奉旨：“依议”。按规定：将地亩退交地方官，每亩地折给银二钱。^③ 嘉庆七年十一月广储司银库呈文称，看守东北两路并西路行宫弁兵地亩折给银两一案，所给银两“核与退出地亩数目相符”^④。八旗官兵占有旗地数额不再扩大。据《大清会典事例》记载，现将八旗官兵占有旗地情况统计如下。

表 4-4

八旗官兵旗地地亩统计

旗 地	旗田额 (亩)	坐 落 州 县
合计	14012871	
镶黄旗官兵	2363340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宣府、古北口、张家口、喜峰口……等处

①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 9，记载：“宗室庄田一百三十三万三千八百二十七亩”。

② 《钦定八旗通志》卷 73，土田志 12。

③ 转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上册，第 109 页。

④ 转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清代的旗地》上册，第 109 页。

续表

旗 地	旗田额（亩）	坐 落 州 县
正黄旗官兵	2354385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宣府、古北口、张家口、喜峰口……等处
正白旗官兵	2079648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宣府、古北口、张家口、喜峰口……隶等处
正红旗官兵	1240710	直隶宛平、良乡等州县
镶白旗官兵	1544430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张家口、喜峰口、开平、赤城……等处
镶红旗官兵	1305570	直隶宛平、良乡……等州县
正蓝旗官兵	1713660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
镶蓝旗官兵	1411128	直隶大兴、宛平……等州县及独石口、张家口……等处

资料来源：《大清会典事例》，嘉庆，卷 135。

编者注：1.《八旗通志》卷 69，土田志，第 8 页 1，称八旗官兵旗地为壮丁地。

2.《八旗通志》卷 62，土田志，第 1 页 10，顺治一年定：“民间无主田地拨给八旗壮丁，每人三十亩”。

3.另据光绪《大清会典》卷 84，第 5 页，除上列畿辅八旗官兵旗地外，另外盛京各城旗地 14757982 亩。此外吉林、黑龙江兵丁，各于驻防处所，给地垦种；伊犁及锡伯部落，各设旗屯，分给官兵闲散人等。

说明：转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23 页。

以上据《大清会典事例》所统计八旗官兵旗地亩数与俞正燮《癸巳存稿》记载的数额相差 53991 亩。表中所统计的仅是畿辅八旗官兵地亩数，盛京、吉林、黑龙江以及各省驻防处所官田所占地亩尚不计在内。

按清初规制，各类庄田共有 50500 多顷，八旗官地旗地 14 万多顷，两者合计约在 20 万顷左右。

旗地来源主要是圈占和投献两种。

清政府建都北京后，即开始下令圈占畿辅民田为旗地。顺治元年，清世祖以“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无处安置”^①为由，下令圈地。此后，旗地圈占便在畿辅及东北地区展开。顺治二年，户部尚书英俄尔岱等奏言：“臣等奉命圈给旗下地亩，查得易州、安肃等州县军卫共三十六处。”^②顺治四年，户部又从“远处府州县”，“孤贫佃户无力运送”籽粒为名，又在“近京府州县

① 《清世祖实录》卷 12。

② 《清世祖实录》卷 22。

内,不论有主无主地土,拨换去年所圈薄地,并给今年东来满洲”为由奏请,得到顺治帝批准。“于是圈顺义、怀柔、密云、平谷四县地六万七百五晌,以延庆州、永宁县、新保安、永宁卫、延庆卫、延庆左卫右卫、怀来卫无主屯地拨补;圈雄县、大城、新城三县地四万九千一百一十五万晌,以束鹿、阜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圈容城、任丘二县地三万五千五十一晌,以武邑县无主屯地拨补;圈河间府地二十万一千五百三十九晌,以博野、安平、肃宁、饶阳四县先圈薄地拨补;圈昌平、良乡、房山、易州四州县地五万九千八百六十晌,以定州、晋州、无极县、旧保安、深井堡、桃花堡、递鹑堡、鸡鸣驿、龙门所无主屯地拨补;圈安肃、满城三万五千九百晌,以武强、藁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圈完县、清宛二县地四万五千一百晌,以真定县无主屯地拨补;圈通州、三河、蓟州、遵化四州县地十一万二千二百二十八晌,以玉田、丰润二县圈剩无主屯地及迁安县无主屯地拨补;圈霸州、新城、灤县、武清、东安、高阳、庆都、固安、安州、永清、沧州十一州县地十九万二千九百一十九晌,以南皮、静海、乐陵、庆云、交河、蠡县、灵寿、行唐、深州、深泽、曲阳、新乐、祁州、故城、德州各州县无主屯地拨补;圈涿州、涞水、定兴、保定、文安五州县地一万一千四百九十晌,以献县先圈薄地拨补;圈宝坻、香河、滦州、乐亭四州县地十万二千二百晌,从武城、昌黎、抚宁各县无主屯地拨补。”^①仅户部这次奏请,所圈近京膏腴之地达到5962242亩。以上所列,仅是清政府圈占旗地的一部分而已,其余的不一一枚举。请见表4-5。

表4-5 清初直隶七十二州县圈占旗地一览表^②

州 县	原有土地	圈 占	投 充	合 计	剩 余	百分比	依 据
大兴县	1021 顷 4 亩	993 顷 83 亩		993 顷 83 亩	28 顷 64 亩	97.3	《康熙大兴县志》 卷三
宛平县	2193 顷 43 亩	1808 顷 22 亩		1080 顷 22 亩	385 顷 21 亩	82.4	《康熙宛平县志》 卷三
顺义县	2486 顷 86 亩	2407 顷 82 亩		2407 顷 82 亩	79 顷 7 亩	96.8	《康熙顺义县志》 卷二

① 《清世祖实录》卷30。

② 李华：《清初的圈地运动及旗地生产关系的转化》，《文史》第8辑。

续表

州 县	原有土地	圈 占	投 充	合 计	剩 余	百分比	依 据
通州	5731 顷 76 亩	4222 顷 74 亩	1448 顷 58 亩	5671 顷 32 亩	无	100	《光绪通州志》 卷四
平谷县	1124 顷 31 亩	1064 顷 82 亩		1064 顷 82 亩	59 顷 51 亩	94.7	《民国平谷县志》 卷一
怀柔县	1392 顷 22 亩	745 顷 36 亩		745 顷 36 亩	646 顷 86 亩	55.7	《康熙怀柔新志》 卷四
密云县	2733 顷 43 亩	2151 顷 41 亩		2151 顷 41 亩	542 顷 亩	78.7	《雍正密云县志》 卷四
房山县	1767 顷 37 亩	1045 顷 43 亩	210 顷 85 亩	1257 顷 28 亩	357 顷 33 亩	71.1	《民国房山县志》 卷四
昌平州	2888 顷 70 亩	2584 顷 5 亩		2584 顷 5 亩	304 顷 66 亩	89.4	《光绪昌平州志》 卷十一
延庆州	4673 顷 95 亩	3408 顷 28 亩		3408 顷 28 亩	1265 顷 67 亩	72.9	《乾隆延庆州志》 卷三
良乡县	2918 顷 24 亩	2918 顷 24 亩		2918 顷 24 亩	无	100	《光绪良乡县志》 卷三
固安县	4081 顷 77 亩	3615 顷 36 亩		3615 顷 36 亩	472 顷 21 亩	88.6	《咸丰固安县志》 卷三
永清县	4911 顷 20 亩	4121 顷 26 亩		4121 顷 26 亩	789 顷 94 亩	83.9	《乾隆永清县志》 卷二
霸州	2658 顷 19 亩	2299 顷 95 亩		2299 顷 95 亩	358 顷 24 亩	86.5	《光绪畿辅通志》 卷九十四
新城县	9088 顷 85 亩	8654 顷 70 亩		8654 顷 70 亩	434 顷 15 亩	95.2	《光绪畿辅通志》 卷九十四
唐县	2655 顷 29 亩	1053 顷 10 亩		1053 顷 10 亩	1602 顷 19 亩	39.7	《光绪畿辅通志》 卷九十四
博野县	3297 顷 56 亩	424 顷 56 亩		424 顷 56 亩	2873 顷 亩	12.9	《光绪畿辅通志》 卷九十四
完县	3218 顷 57 亩	2259 顷 25 亩		2259 顷 25 亩	959 顷 32 亩	70.2	《光绪畿辅通志》 卷九十四
蠡县	6366 顷 68 亩	3288 顷 36 亩		3288 顷 36 亩	3078 顷 32 亩	51.7	《光绪畿辅通志》 卷九十四
安州	4561 顷 55 亩	3696 顷 13 亩		3696 顷 13 亩	865 顷 42 亩	81	《光绪畿辅通志》 卷九十四
高阳县	3595 顷 62 亩	2785 顷 45 亩		2785 顷 45 亩	810 顷 17 亩	77.5	《光绪畿辅通志》 卷九十四
阜城县	2134 顷 66 亩	588 顷 60 亩		588 顷 60 亩	1546 顷 6 亩	27.6	《光绪畿辅通志》 卷九十四